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53號

聲 請 人 詮宏空調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偉

訴訟代理人 張鴻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彰化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/諸長城	彰化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	110年12月9日	115,000元	KB0000000